

券简称： 中珠建材

证券代码： 600568

编号： 2015-086 号

##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潜江制药公司 5%股权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标的名称：**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
- **交易金额：**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具体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计后净资产的 5%协商确定。
-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中珠控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制药”）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益，中珠控股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向医药”）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珠控股所持潜江制药 5%股权转让给新方向医药。

本次交易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对潜江制药进行审计，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将以潜江制药本次审计后净资产的 5%协商确定。

2015年10月30日，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珠控股转让所持潜江制药5%股权的议案》。该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与股权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珠控股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潜江制药公司5%股权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完成后，潜江制药仍为中珠控股控股子公司。

## 二、交易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6号九州通大厦19层办公9-11、20层办公10-11；

法定代表人：周业斌；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批发；医药技术开发；农林畜产品、天然植物提取物批发、零售；农产品初加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食品经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1日；

股东情况：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6.67%，张千33.33%。

关联关系：该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下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中珠控股所持潜江制药公司5%股权。

- 1、公司名称：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 3、法定代表人：陈旭

4、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5、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冻干粉针剂（I 车间 II 车间）、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注射液）、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滴耳剂、滴鼻剂、栓剂、酞剂（外用）、搽剂、灌肠剂、涂剂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塑料包装用品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7. 营业执照注册号：429005000029945；

8.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8 日。

中珠控股持有潜江制药 92.5%，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潜江制药 7.5%。

####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 （一）协议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股权：潜江制药公司 5%股权。

2、转让价款：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将以潜江制药本次审计后净资产的 5%协商确定。

3、支付时间及方式：

1) 协议签订后，新方向医药公司安排人员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双方认可后，股权转让价格以本次审计后的净资产额的 5%确定。

2) 审计报告经双方认可后十个工作日内，新方向医药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至中珠控股指定账户。

4、权益归属

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对审计报告确定内容之外的债权债务，中珠控股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权益；因股权转让之前的事由引发的目标公司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中珠控股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珠控股不再享有已转让股权对应的权利，不再履行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义务，由新方向医药享有对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权利

并履行股东义务。

#### 5、相关费用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潜江制药承担。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将以潜江制药本次审计后净资产的 5% 协商确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潜江制药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992 万元。

#### 五、本次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无其他安排

#### 六、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事项及解决措施

中珠控股对潜江制药公司的股权转让后，潜江制药仍为中珠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的担保事宜仍由担保方继续履行直至担保期限结束。

#### 七、标的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潜江制药为中珠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 八、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是为提升潜江制药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益，引入新的合作方将有利于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及整体发展计划。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中珠控股转让潜江制药公司 5% 股权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